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相关规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同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奥马电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奥马电器利润分配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2013年10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应于年度期末或者年度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每年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及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审议决定；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38,030,500.00	195,703,234.94	19.43%
2012年	16,535,000.00	163,517,579.02	10.11%
2011年	-	145,691,123.41	-

注：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及2013年度拟现金分红比例均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市前未制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2011年度根据经营需要未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

三、《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

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

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奥马电器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情况

公司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明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该规划对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和相关决策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奥马电器《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三会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奥马电器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上述政策及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投资

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汉杰

曹柏青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7日